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性別平等親師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33434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對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暨親師溝通的體認，將人權、性別平等及親師議題的重要性融入於課堂中。
- 二、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實務經驗分享交流的機會，增進教學與輔導效能，進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決策之意識，臻達性平教育之成效。
- 三、廣納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親師溝通相關議題，提升建置友善校園環境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參與對象：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請至少遴派 1 名導師與 1 名家長共 2 名參加。
- 二、國、私立高中職特教班及資源班請至少遴派 1 名教師或家長。
- 三、請學校勿薦派代課老師、實習教師為代表。

伍、研習日期：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共計一天。

陸、辦理方式：Google meet 線上會議。研習代碼：gfm-fbzip-ebc

柒、活動內容：採專題講座、座談方式辦理，詳細課程表如附件一。

捌、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請參加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進入研習課程區(上方功能列)，選擇國教署所屬學校研習(下方功能列)，即可進入研習報名區，點選本研習場次報名，完成報名手續。

玖、參加人數：親師合計 250 名。本研習如報名人數超額，則依上網報名先後順序及學校配額錄取，本校保留增刪報名人員參加之權利。

拾、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

拾壹、注意事項：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教師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明。

拾貳、本計畫執行績優人員，由承辦學校依權責予以敘獎。

拾參、本計畫陳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性別平等親師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講）人	辦理方式
111 年 12 月 17 日 (六)	09:40-10:10	迎賓報到	國立秀水高工團隊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研習代碼：··· gfm-fbzp-ebc
	10:10-10:30	開幕式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署長官 國立秀水高工劉丙燈校長	
	10:30-12:10	親師溝通與衝突修復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鄭怡君醫師	
	12:10-13:00	午餐	國立秀水高工團隊	
	13:00-14:40	兒童權利公約（CRC）之 人權基本概觀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柯萱如 律師	
	14:40-15:00	休息及交流	國立秀水高工團隊	
	15:00-16:40	網路性剝削相關法制及 案例分析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柯萱如 律師	
	16:40-17:10	綜合座談/閉幕式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署長官 國立秀水高工劉丙燈校長	